

##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2027年综合评价和学术专长赋分办法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为综合评价学生各方面的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学院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方面纳入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综合评价和学术专长考核体系，计入推免生综合成绩，具体赋分办法如下。

### 一、参军入伍服兵役

学生本科阶段应征入伍，服役期间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按期完成兵役义务者，经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认定后方可赋分，上限为2分。

具体赋分方式如下：

A档：立功受奖2分；B档（其他情形）1.2分。

### 二、国际组织实习

学生本科期间赴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主办的国际组织人才信息服务网和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主办的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平台信息为准），实习经历需提供国际组织出具的书面证明方可认定，仅提供在线志愿服务证明的，不予认定；在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时，已完成不少于30天的实习工作，按实习类别赋分，上限为1分。

具体赋分方式如下：

A档（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世界银行等全球综合性或专门性组织）：0.8分；

B档（在各类国际学术组织及其在华分支机构等学科专业领域国际组织实习）：0.4分。

### 三、科研成果

学生本科阶段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署各单位包含“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的科研论文，符合学生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须为校本部或校区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须提供论文录用证明或见刊材料，按照下表进行赋分，该项累计赋分上限为3分。

具体赋分方式如下：

| 成果类别                    | 分值   |
|-------------------------|------|
| SCI收录的JCR Q1区论文或CCF A论文 | 3.0分 |
| SCI收录的JCR Q2区论文或CCF B论文 | 1.7分 |
| SCI收录的JCR Q3区论文或CCF C论文 | 1.4分 |
| 国内EI期刊论文                | 1.0分 |
| 在中文核心期刊及《石油科学通报》发表的论文   | 0.8分 |

对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其他科研成果，其是否纳入赋分范围及具体赋分规则，由学院结合实际制定标准。推免评审过程中，学院成立专项专家审核小组，对全部申报科研成果开展合规性鉴定，凡存在抄袭、学术造假、冒名署名、有名无实等情况的成果，一律不予认定。

### 四、竞赛获奖

学生本科阶段作为唯一队员或主力队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纳入学院（专业）推免竞赛认定执行目录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或国际赛事（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获得三等次奖及以上奖励，每项赛事只取最终比赛设置奖项的前三项，按如下标准赋分，上限为4分。团队获奖以团队为单位进行赋分，团队成员赋分总和不超过以下赋分标准。

| 获奖等级          |       | A类   | B类   | C类   |
|---------------|-------|------|------|------|
| 国家（国际）级<br>竞赛 | 第一等次奖 | 4.0分 | 3.0分 | 2.0分 |
|               | 第二等次奖 | 3.0分 | 2.0分 | 1.0分 |
|               | 第三等次奖 | 2.0分 | 1.0分 | 0.5分 |

具体计算方法和步骤为：

（一）团队获奖以团队为单位进行赋分，团队（人数为N）中各成员的赋分计算方法为：

$$\text{队长：} \frac{2/3}{2/3+(1/2) \times (N-1)} \times \text{该项目赋分标准的分值}$$

$$\text{队员：} \frac{1/2}{2/3+(1/2) \times (N-1)} \times \text{该项目赋分标准的分值}$$

（二）竞赛获奖总得分（上限4分）的具体计算方法为：

个人竞赛获奖总得分=个人独立参赛获奖赋分+团体获奖中的个人赋分

## 五、说明

（一）学术论文、获奖证书、创新创业项目及荣誉证书等均应提交原件及复印件；学术论文须提供官方录用证明，其中中文论文提供加盖期刊编辑部公章的录用通知，英文论文提供期刊官方录用函（Accepta

nce Letter) 或投稿系统正式录用通知, 论文所属分区以录用当期对应官方目录(JCR/CCF等) 结果为准, 材料不全不予赋分。

(二) 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论文或参赛的学生, 须提供指导教师出具的推荐信, 推荐信中应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所作的实际贡献。

(三) 获奖等级的认定以加盖公章的文件材料为准。

(四) 如学校及上级文件有变动或与本办法不一致, 以上级文件为准。其他未尽事项由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集体讨论后决定。

(五) 本办法仅适用于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2028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

(六) 本办法由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七)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发布之前(以证明材料的时间为准) 完成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 执行原《石油学院2025年综合评价和学术专长赋分办法》赋分。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年9月30日